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729,21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995,102.20元。该方案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5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于2019年4月1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198号《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4,995,102.2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4,995,102.20元，剩余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	489772604542	4,995,102.20	0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

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86.92
减：账户回单服务费（2023）	386.92
销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0.1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3）	0.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不存在提前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主办券商要求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